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3.03.24 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286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3 月 24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參加婚喪喜慶，非屬各機關所舉辦與業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項目，不宜報支差旅費

全文內容：請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參加婚喪喜慶，是否宜以公差登記，並報支旅費案

查有關地方立法機關正副首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規定，對外代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參加各項會議或活動時，基於業務及事實需要，得編列正副首長出差旅費。復查各機關舉辦之活動項目及次數頗為頻繁，為避免過於浮濫，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正副首長支領差旅費，以代表機關應邀參加與業務有關之會議與活動為宜。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參加婚喪喜慶，因非屬各機關所舉辦之活動項目，自不宜報支差旅費。